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 6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06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刘国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收悉。结合省高级法院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 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的建议答复。全省民事行政检察条线紧盯“不会不专”等问题，建机制、强基层、提能力，加强队伍建设的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推介。一是注重选贤用能。2024年以来，通过统一招录、逐级遴选、内部调整等方式，补充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文字骨干、1名书记员充实到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二是注重业务学习。民事检察部门选派39名一线办案干警参加最高检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司法人员、律师与企业家同堂培训”等业务培训，组织全省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与民事检察实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行政检察部门常态化开展视频交流学习12

次，组织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以赛带训，促进全省行政队伍业务素能提升。**三是注重人才引领。**建立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库，倾斜学习资源、明确主攻方向。民事检察人才库专家受邀赴外省检察机关授课交流8人次。依托行政检察人才库，组建139个专业办案团队，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领军人才库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案例培训、文书写作、文稿起草、典型推介等培训课程。**四是注重以案带训。**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14名干警与14个地区“一对一”结对指导，以现场答疑、座谈交流、查看案卷等形式精准指导办案。按业务类型成立5个指导小组，出台虚假诉讼、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和支持起诉等工作指引，为基层检察院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提供精准指导。**五是注重常态评查。**助推民事行政检察队伍提升业务能力。按照“每案必检”要求，定期对下级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审结报告、抗诉书等重要法律文书开展全面评查，形成办案业务质效分析报告。加强重要办案类型分析，对近3年市州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进行“回头看”，梳理总结司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对策措施；对于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

(二)关于“加强与省高级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问题研究”的建议答复。**一是加强法检协作机制建设。**聚焦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化、规范化和要素化办理要求，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联合制发《关于建立办理民事、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及联系机制的意见》，对于法检两院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定期进行工作综合分析和通报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规范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的接收、登记立案、办理期限、处理方式等具体

操作流程，明确法院应把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纳入案件管理流程，纳入法院院长监督范围，对拟不采纳检察监督意见的，法院在作出裁判、决定前与检察院进行沟通。二是加强促审促判工作。检察机关以跟进监督的韧劲提升监督刚性。如涟源市检察院办理的梁四华与刘雪枚、梁中喜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通过深入调查核实，认为查明的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遂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在法院不予采纳后，涟源市检察院依职权跟进监督，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获支持，法院再审后，法检协作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以监督韧性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结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798件，审判机关再审720件，改变670件，改变率93.1%，改变率同比上升5.5%。

(三)关于“加强与省高级法院对虚假诉讼认定标准问题的研究”的建议答复。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审结虚假诉讼案件571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85件，法院改判461件。一是加强机制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省高级法院制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通知》《关于防范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实施细则》。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制发《关于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印发《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工作指引》。衡阳、邵阳等地法检两院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联合构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二是加强案件会商，凝聚思想共识。注重办案环节的沟通交流。如法检两院围绕祺峰公司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纠纷系列案的证据认定、法律适用问题多次交流、研究，最终形成共识，该系

列案187件案件获改判。三是加强调研分析，推动认知统一。针对“民事虚假诉讼认定标准不一”等情况，以最高检虚假诉讼调研组来湘调研为契机，组织召开专题调研会，听取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总结虚假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和司法需求基础上，梳理法检两院在“虚构程度和认定标准”上的认识分歧，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立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湖南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动破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难题的做法被最高检推介。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 强化队伍素能，提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畅通法检人员交流渠道，选派业务骨干赴法院交流学习，从不同角度锻炼、提升监督能力。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专家人才辐射作用，采取“导师带新人”、一体化办案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骨干力量的传帮带。定期开展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竞赛，以赛促学、以赛练兵，提升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法检协作，提高再审检察建议质效。法检两院对《关于建立办理民事、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及联系机制的意见》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会商研究。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理，落实“两高”印发的专门意见，拟针对法院超期未回复案件较多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发挥好同级监督的制度效能。一体推进“三个管理”，每月对全省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和市检察院抗诉案件进行逐案审查，定期通报情况。

(三)充分凝聚共识，提升虚假诉讼监督实效。健全完善虚假诉讼联合防范和惩治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打破跨部门“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推动建好用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成法检两院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法律文书联网查询。深入推进中央政法委部署的“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共同加大对破产案件涉及虚假诉讼逃废债务、涉黑涉恶案件涉及套路贷、职业放贷人等问题监督力度。对新类型虚假诉讼，及时加强防范与治理，与仲裁委、公证处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共同防治虚假诉讼。

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您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1-84732228 13875850275



抄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